

01049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0〕49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土字〔2019〕6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皇姑区、浑南区、沈北新区集体农用地 30.4665 公顷（含耕地 20.624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2590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33.2388 公顷，作为沈阳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3月27日印发